

明代皇室中的洽和與對立

吳 緝 華

一、引 言

二、朱氏皇室封建規模

三、皇室中皇帝與宗藩的洽和

四、皇室中皇帝與宗藩的對立

一、引 言

朱元璋即皇帝位後，曾封朱氏皇室子孫於各地，而實行封建制度。在明代封建皇室的制度下，皇帝與宗藩也有過洽和與對立；這種皇室中的複雜關係，對明代的朝政、軍事、經濟等，確有極大影響。

我打算把有關宗藩問題，分開來研究。本文的論述，着重皇帝與宗藩的洽和與對立，在朝政及軍事上的影響。以後將陸續把宗藩的繁衍、祿米之盛以及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等，另撰文詳加論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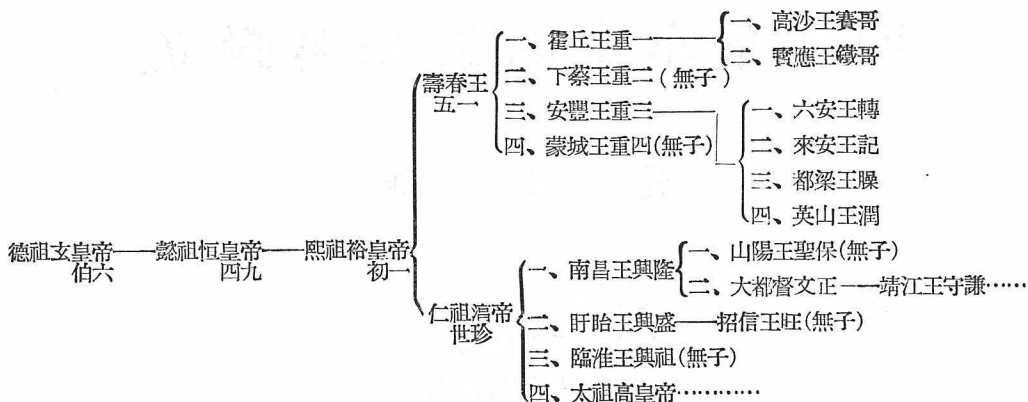
二、朱氏皇室封建規模

這支從沛輾轉遷徙至濠州鍾離^(註一)而定居淮河流域的朱家，由於朱元璋即皇帝位（是為明太祖），一躍而為皇族。明太祖即位後，也把朱氏家譜做過一番整理。他對先世並不加以誇張，只說先祖是『農業忠厚』，^(註二)並且僅僅追封先祖到第四代。列

（註一）天潢玉牒，見紀錄彙編，卷一二，涵芬樓影印明萬曆本，頁一前，云：太祖高皇帝先世江東句容朱家巷人；明史，卷一，太祖紀一，藝文影印殿本，頁五二，云：由沛徙句容，再徙泗州，仁祖又遷鍾離。

（註二）清傳維鱗：明書，卷二二，表一，祖系故王表，畿輔叢書本，頁四後。

其四代先祖譜系表(註一)如下：



從這個譜系表來看，明太祖朱元璋之父朱世珍有四子。明太祖是第四子，明太祖這支子孫是綿延不斷傳下去的。表中另有明太祖的長兄南昌王之孫靖江王守謙，也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封為親王，這支子孫也不斷的延續下去。其餘表中諸帝王，多為明太祖即位後追封。

明太祖追封先世譜系雖簡略，但他對將來皇子皇孫的綿延，却定有一套封建制度。皇子除了嫡長子長孫繼承皇位為原則外，其餘的子孫皆以封建制度封為親王郡王等。明代第一次封建親王是在洪武三年(一三七〇)，由明太祖第二子朱棣，到第十子朱檀，上述的靖江王守謙，也在這次封為親王。這次封藩非常隆重，並且以封建諸王事，詔於安南、高麗等國(註二)；當封建諸王告太廟禮成後，在歡宴羣臣時，太祖說：『先王封建所以庇民，周行之而久遠，秦廢之而速亡……為長久計，莫過於此。』(註三)他在封建諸王時，也下令用周朝的尺度製造諸王“冊寶”，(註四)由此可以看出明太祖做

(註一) 此表所列，參考明太祖實錄，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乙亥，中研院影印本，第二冊，頁四七九、四八三、四八四；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十一，帝系，明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頁一前；明潘光祖：彙輯輿圖備考全書，卷二，皇明世系圖，明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刊本，頁三八後；及明書，卷二二，祖系故王表，畿輔本，頁三、四。又盱眙王，別集、備考、明書皆從「日」作「盱眙王」。案盱眙屬鳳陽府，古項羽尊楚懷王為義帝，都盱眙。如作「盱哈」，則無所取義，「盱眙」為是。

(註二) 明朱國禎：皇明大事記，卷九，封建，見明史概，明崇禎間潯溪朱府刊本，頁一一後。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己未朔，中研院影印本，第三冊，頁〇九九一至〇九九九。

(註四) 明朝封建諸王的“冊寶”用金寶，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用篆文，曰：“某王之寶”。見明太祖實錄，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己未朔，中研院影印本，第三冊，頁〇九九一。

古制而行封建諸王的意義了。

同時在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又設置大宗正院，掌皇九族，修玉牒，記錄宗室子女嫡庶名封，及生卒、婚嫁、諡葬等事。洪武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又改大宗正院為宗人府，^{（註一）}成為辦理朱氏皇族事務機關的定制。也是明清兩代宗人府制度的由來。

封建王府也設官制。據皇明祖訓及明史職官志等略述如下。王府中有：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正五品，屬官有典簿一人正九品。長史的職務掌王府的政令，輔相規諷以匡王的過失，並率王府諸僚各供其事，而總其庶務。所轄的審理所，審理正副各一人，正六品正七品，掌推按刑獄禁詰橫暴無干國紀。典膳所，典膳正副各一人，正八品從八品，掌祭祀，賓客王若妃之膳。奉祠所，奉祠正副各一人，正八品從八品，掌祭祀樂舞。典寶所，典寶正副各一人，正八品從八品，掌王寶符牌。紀善所，紀善二人，正八品，掌諷導禮法。良醫所，良醫正副各一人，正八品從八品，掌醫。典儀所，典儀正副各一人，正九品從九品，掌陳儀式。工正所，工正正副各一人，正八品從八品，掌繕造修葺宮邸廡舍。伴讀四人從九品，掌侍從起居，陳設經史。教授無定員從九品，掌以德義廸王校勘經籍。庫大使副使各一人，俱未入流。王府設有護衛指揮使司，本官並屬官隨軍多寡設置。凡王府中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員，正旗軍六百七十二名，守禦玉城四門，又有守鎮兵，而選指揮掌之。如遇有國家險要之地有警急，則守鎮兵護衛兵，都由親王調遣，所以明初親王是擁有實際的兵權。由此可知，明代封建王府中的官制，聲勢頗為浩大。^{（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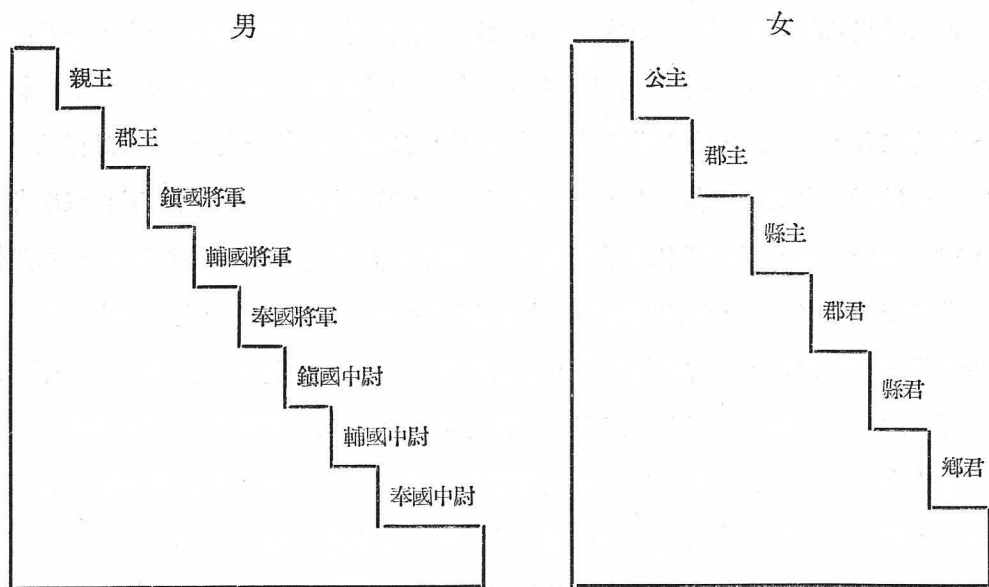
明代封建皇室的爵位，除了皇帝的嫡長子長孫世襲皇位外，其他次嫡子並庶子，

（註一）參閱大明會典，卷一，宗人府，明堯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刊本，頁一前後。關於大宗正院，案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五，洪武二二年正月丙戌，中研院影印本，第七冊，頁二九二五；大明會典，卷一，宗人府，頁一；皇明大事記，卷九，同上，頁一一後；明史稿志，卷五四，職官一，清敬慎堂本，頁二後，皆云大宗正院。則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五，江蘇國學圖書館傳鈔影印本，頁二〇後；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卷八，湖南思賢書局刊本，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頁二二後；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宗人府，藝文影印股本，頁七四三，又作太宗正院。案黃本驥校：歷代職官志，卷一，三長物齋叢書，頁一前，宗人府條云：宋有大宗正司，金元皆有大宗正府。疑明初設大宗正院為是。

（註二）參閱皇明祖訓，職制，明刊本，頁三三前至三五後；明太祖實錄，卷二四〇，洪武二八年八月戊子，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冊，頁三四九六、三四九七；明史，卷七五，職官四，藝文影印股本，頁七九二。

皆封爲親王。(註一)親王嫡長子，年十歲即可立爲王世子，世襲爲親王。親王的次嫡子及庶子年十歲，都可封爲郡王。郡王嫡長子世封郡王，郡王次嫡子及庶子封爲鎮國將軍，孫授輔國將軍，曾孫授奉國將軍，玄孫授鎮國中尉，五世孫授輔國中尉，六世孫以下皆世授奉國中尉。(註二)皇帝的皇姑曰大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自公主以上俱授金冊。親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縣主，孫女曰郡君，曾孫女曰縣君，玄孫女曰鄉君。自郡主以下俱授誥命。(註三)明代封建子孫，以輩行高下，地位也有不同。今列皇帝之子女封建爵位圖表如下：

封建爵位表



明代封建親王至奉國中尉；公主至鄉君，皆食祿。明代初定諸王歲祿是在洪武八

(註一) 每位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爲宗系詩，每一世取一字以爲上字，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以爲雙名，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爲定式。見皇明祖訓，禮儀，明刊本，頁十六前至二〇後。

(註二)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〇，洪武二八年八月戊子，詔更定皇太子親王等封爵冊寶之制，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冊，頁三四九六。指出親王嫡長子可立爲王世子世襲爲親王，並未述及郡王以下世襲之事。案皇明祖訓，供用，明刊本，頁四三前，云：凡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而言及郡王嫡長子襲封。傅維麟：明書，卷二三，同姓諸表一，畿輔叢書，六七冊，頁三前，云：親王嫡長子年十歲封世子，郡王次子鎮國將軍，次孫輔國將軍，次曾孫奉國將軍，次玄孫鎮國中尉，次五世孫輔國中尉，次六世孫奉國中尉。明書似云將軍中尉皆可世襲，頗爲可疑。

(註三) 皇明祖訓，職訓，明刊本，頁三〇後、三一前。

年（一三七五），親王歲祿五萬石，郡王六千石，及綿、繒、緞、絹、茶、鹽、布、粟等，歲賜有差，（註一）歲祿中則以祿米爲主要。明太祖又感到子孫衆多，歲祿過重是國家的大負擔，到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提出減祿以『資軍國之用』，於是當時的著名戶部尙書郁新，議更定宗室歲給祿米如下：

親王米一萬石	公主及駙馬米二千石
郡王米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米八百石
鎮國將軍米一千石	縣主及儀賓米六百石
輔國將軍米八百石	郡君及儀賓米四百石
奉國將軍米六百石	縣君及儀賓米三百石
鎮國中尉米四百石	鄉君及儀賓米二百石
輔國中尉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米二百石	

明代於洪武八年原定親王祿米爲五萬石，就洪武時封爲二十五位親王而言（見本文附表一：明代初封親王世系表），除靖江王守謙支祿較低外，若把二十四位親王以洪武二十八年更定親王祿米一萬石計算，每年可省祿米有九十六萬石。明代洪武二十八年更定祿米爲一萬石後，成爲明代封建宗室食祿的永久制度。（註二）明太祖在定祿至改祿的二十年中，即感到宗室祿米供給是國家大的負擔，於是減祿以資軍國之用。但他沒有想到祿米數量更定後，仍是國家的大負擔；在明代二百餘年裏，因皇室子孫的繁衍，定爲永制的祿米供給，也成明代財政經濟上一個嚴重問題。這個不能解決的問題，給明代經濟困乏帶來一個重要因素，這是明太祖當時所未想到的問題。（關於宗藩子孫的繁衍，及祿米的增加，將另撰文詳論。）

今就明代初封的親王及公主，加以敘述。在明代二百七十餘年中，共有十六位皇帝，皇帝的子孫都在封建制度下延續下去。列明代初封親王世系表及明代初封公主

（註一）明鄭曉：今言，卷一，第二十八，萬曆四二年（一六一四）刊，頁二一前；明大政纂要，卷八，頁十八後，皆云洪武八年初定親王祿米。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俸餉，頁一一後，則云洪武九年定親王祿米。年代有異。

（註二）皇明祖訓，供用，頁四一後至四二後；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二，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詔更定親王歲賜祿米，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冊，頁三五—七、三五—八。

世系表如後。(註一)由初封親王世系表中可知(見附表一),自明太祖以後,明代各朝皇帝所生的兒子,除了繼承皇位者外,其中有太祖的懿文太子,憲宗的悼恭太子,世宗的哀冲太子及莊敬太子,穆宗的憲懷太子,熹宗的懷冲太子,悼懷太子及獻懷太子,共八位太子,因早卒,而未做皇帝。又有惠帝的太子文奎,景帝的懷獻太子,思宗的太子慈烺,三位太子因皇位繼承的中斷,也未做皇帝。各朝中又有六位皇子早卒,未加封號。除去這些皇太子及皇子外,共八十二位有親王封號,再加上明太祖的從孫靖江王守謙,明代各朝初封的藩王共有八十三位。

由初封公主世系表來看(見附表二),自明太祖而下,一直到明思宗明亡,皇帝所生的女兒,共九十一位。其中有十二位早卒,封號無可考,餘下七十九位皆有封號。明太祖除了封建自己所生的女兒外,又封太祖兩位自己的姊妹為長公主,另封蒙城王及南昌王兩位女兒為公主。所以明代封建公主有封號而可考者,共八十三位。

明代初封這八十三位親王及八十三位公主,其中自然有無後及死亡者,看來人數不多。然而照明代封建宗室,皇室子孫代代傳下,有親王、郡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鎮國中尉、輔國中尉、奉國中尉;皇室之女又有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等,不斷的綿延下去。並且在當時,娶妻妾沒有限制的社會中,再加上時代的延長,所以明代皇室子孫的生齒,極其繁盛。到明代後期,譬如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據徐文定公集的紀載,屬籍者十三萬,而見存者不下八萬人,(註二)可知其繁衍盛況了。

明代封建宗室,不居京師及畿輔之地,而各有封都。明代這八十三位有封號的親

(註一) 附親王世系表之編製,根據明史,卷一〇〇至一〇四,諸王世表一至五,卷一一六至一二〇,諸王列傳,藝文影印版本,頁一〇八九至一一八〇;並參考今言,卷一,明萬曆刊本,頁八、九;馮應京:皇明經世實用編,卷二,乾集二,明萬曆刊本,頁三六前至三七後;章潢:圖書編,卷八〇,皇明同姓初封王表,明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刊本,頁十後至十二前後;彙輯輿圖備考全書,卷二,皇明世系圖,明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刊,頁三八至三九。

公主世系,因各家記載多不錄,本表所製,根據明史稿,列傳卷七,敬慎堂本,頁一至十三;明史,卷一二一,公主傳,藝文影印版本,頁一三九三至一四〇一;明書,卷二一,宮闈記二公主附,畿輔叢書本,頁二二至二五。

(註二) 明徐光啓:增訂徐文定公集,卷二,處置宗祿查核邊餉議,四百年誕辰紀念重刊本,臺北,民五十一年,頁五一。關於宗藩繁衍,將另撰文詳論。

王，其中也有親王封都未定即早卒，(註一)將明代親王封都可考者，繪製明代親王封都地圖(註二)如後。(見本文附圖)

明代諸親王的封都，除了南北直隸不建封都之外，幾乎遍及全國各地。如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湖廣、浙江、江西、廣東、廣西、雲南等十一個布政司，皆有親王的封都。於是這支由淮河流域的朱家變為皇室後，隨着封建親王，其宗親繁衍遍及各地，也形成社會史中族系研究的豐富資料。

明代封建親王遠離南北兩京政治中心，(註三)似爲了避免皇帝與宗藩在政治上發生衝突；同時明太祖封建諸王有守鎮兵及護衛兵，遇有警急，親王可調遣將領(註四)以捍衛國家，因此諸王之封都，是遍及各地，甚至於在邊疆的國防線上，也有親王的封都。則明代財賦之地不建宗藩封都，譬如太祖第五子周定王朱橚初封爲吳王，請置護衛於杭州，而太祖曾云『錢塘財賦地，不可。』，(註五)改封爲周王，就藩開封。顯然

(註一) 參閱附表一：明代初封親王世系表，因早卒而尚未定封都者，如太祖第九子，第二六子；懿文太子第一子，而允炆繼皇位；成祖第四子；仁宗第四子；英宗第三子，第四子，第八子；憲宗第一子，第二子，第十子；孝宗第二子；興獻帝第一子；世宗第一子，第二子，第五子，第六子，第七子，第八子；穆宗第一子，第二子；神宗第二子，第四子，第八子；光宗第二子，第三子，第四子，第六子，第七子；思宗第一子，第三子，第四子，因京師陷，不知所終，二子，五子，六子，七子，皆早卒。

(註二) 封都地圖之繪製，根據圖書編，卷八〇，皇明同姓初封王表，明刊本，頁十後至十三後；明史稿，列傳三至六，諸王傳一至四，敬慎堂本，頁一至十七，及諸王世表一至五，頁三一。明史，卷一一六至一二〇，諸王傳一至五，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四〇至一三九二，及卷一〇〇至一〇四，諸王世表一至五，頁一〇八九至一一八〇。

(註三) 大明會典，卷五十六，禮部十四，王國禮二，之國，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司禮監刊本，頁一前，云：『祖制皇嫡正儲位，衆子封王爵……畿輔地不封，』

(註四) 皇明祖訓，兵衛，明刊本，頁三六後。

(註五) 明史，卷一一六，周王橚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四四；明大政纂要，卷五，湖南思賢書局刊本，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頁九前，云：『改封吳王橚爲周王，罷浙州護衛。以江浙財賦所從出，不以封。』大明會典，卷五六，禮部十四，王國禮二，之國，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頁一前，云：『累朝以來，財賦地不封。』案明史，卷一一八，吳王允燾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七〇，懿文太子之第三子吳王允燾於建文元年封國杭州，但未就藩，明成祖篡位後降爲廣澤王，居潭州，後廢爲庶人。明史，卷一一九，越王瞻墉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七六，越靖王於永樂二年（一四二四）亦封於浙江衢州，未就藩。此後封建親王，未有建王都於財賦之地者。

的，明代封建親王，給有數的藩祿，甚至後來賜有數的莊田。但限制宗藩盤踞財賦之地，以免宗藩能有控制國家經濟的力量。因此造成明代這樣的封都地理分佈形勢。

從明代皇室封建制度及封都來看，明太祖的封藩政策在政治及經濟兩方面，似不容宗藩有干預的機會。惟有在軍事上，給親王捍衛國家的責任。就在明太祖所定的這樣皇室封建制度下，後來朱氏皇室中，皇帝與宗藩也發生了治和與對立的現象，而形成政治、軍事、經濟上的一些複雜問題。

三、皇室中皇帝與宗藩的治和

明太祖洪武時代（一三六八——一三九八），在初定封建制度下，朱氏皇室中皇帝與諸親王之間，是浹洽合作的。親王以軍事捍衛國家，維護朝廷，却盡過力量。

明太祖封建諸親王於各地而負有軍事的使命，可從太祖最初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封建諸王告太廟後，宴羣臣時的一番言論中可看出，他對廷臣說：『昔者元失其馭，羣雄並起，四方鼎沸，民遭塗炭。朕躬率師徒以靖大難，皇天眷佑，海宇寧謐。然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衛國家，下安生民。今諸子既長，宜有爵封，分鎮諸國。』（註一）由此可知，明太祖初定封建制度的理想，以嫡長子在京師做皇帝處理朝政；封建諸子於各地負有軍事力量，上衛國家，下安生民，却有藩屏朝廷的使命。

我認為也可看出，明太祖即位後，對功臣武將政策的轉變。當明太祖藉着淮河流域一羣英雄及一些功臣之助平定天下後，他感到國家能長治久安的去，非靠他自己的子孫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不可，如此而比功臣武將的防守，更來得穩固，更可安心。這與後來明太祖對功臣宿將不能信任，恐怕影響朱氏的皇位，在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廢除丞相，丞相職權轉移於皇帝手中，後又藉胡惟庸及藍玉案，造成開國後屠殺功臣的慘劇，（註二）可前後相映。明太祖廢除丞相，集朝政大權於自己手中，並

（註一）明太祖實錄，卷五一，洪武三年夏四月辛酉，中研院影印本，第三冊，頁〇九九九。

（註二）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二，胡藍之獄，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世界書局本，頁四六七，云：『漢高誅戮功臣，固屬殘忍，然其所必去者……獨至明祖，藉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盡擧取天下之人而盡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蓋雄猜好殺，本其天性。』並參閱拙作：明代四輔官考，見大陸雜誌，第十九卷，五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頁八至十六。

親自處理朝政；在外又把出征鎮守的軍事力量，交到自己的子孫手中，這是明太祖想以朱氏皇室子孫自己統治國家的一套政策。在洪武時代，皇帝在京城處理朝政，外有諸王捍衛國家，却在實行明太祖自己認為的一套理想政策。

明太祖要親王與皇帝合作，能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確保國家安寧而長治久安的去，這是不可否認的史實。因之明代史家鄭曉在同姓諸王傳序中云：『高皇帝驅胡出塞，復我中華，經始慮終防胡爲急。於是大啓宗封，錯布萬國。』(註一)鄭曉指出明太祖爲了『防胡爲急』，於是乃封建諸王。明史稿諸王傳序又云：『蓋由建都應天，去西北遼遠，非親子弟不足以鎮撫而捍外患。』。(註二)史稿也標榜明太祖封建親王，是爲了捍衛西北外患。我們認爲這些看法似乎偏重一方面，其實明太祖封建諸王爲了安排朱氏皇室子孫外；又使諸王負起捍衛國家的軍事任務，是全國性的。我們覺得鄭曉和史稿不應該把明太祖封建皇室，使親王負有軍事捍衛國家之政策的解釋，限於狹小的一方面。胡人居北方，北方的形勢較險要，而對北方的防衛時加注意是事實，並不能說明太祖封建諸王，就是爲了抵禦北方蒙古的侵入。又如皇明祖訓所說：『如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驚急，其守鎮兵，獲衛兵並從王調遣。』(註三)我認爲親王負起捍衛的責任，確是全國性的，並不限於防禦北方的胡人。

再從明太祖當時封建諸王之封都地理分佈來看，(見本文附圖：明代親王封都地圖)明太祖並沒有把所有的親王封都建立在北方國防邊緣上。據封都地理分佈分析：明太祖時共封了二十五位藩王。在北方，東起遼東，西至陝西。封第二子秦王於西安，第三子晉王於太原，第四子燕王於北平，第十三子代王於大同，第十四子肅王於甘州，第十五子遼王於廣寧，第十六子慶王於韋州，第十七子寧王於大寧，第十九子谷王於宣府，第二十子韓王於開原，第二十一子藩王於瀋陽。沿整個北方遙遠的國防邊沿，雖封了十一個親王，實際上韓王未就藩而卒，(註四)藩王亦未就藩，後改封潞

(註一) 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二七，明刊本，頁二四前後。

(註二) 明史稿，列傳三，諸王傳序，敬慎堂本，頁一前後。

(註三) 皇明祖訓，兵衛，明刊本，頁三六後。

(註四) 明史，卷一一八，諸王傳三，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六四，云：『韓憲王……洪武二十四年封國開原……永樂五年薨，以未之國，命葬安德門外。十年恭王冲域嗣，時棄大寧三衛地，開原逼塞，不可居。二十二年改封平涼。』

州(註一)在洪武時代，就藩北方邊疆者，只有九位親王。這九位親王中，惟有秦王、晉王及燕王較為年長，其他幾位的年齡較輕。同時明太祖除了封親王於北方邊疆以外，又封第五子周王於中原之地開封，第六子楚王於長江流域的武昌，第七子齊王於山東的青州，第八子潭王於湖廣的長沙，第十子魯王於山東的兗州，第十一子蜀王於四川的成都，第十二子湘王於湖廣的荊州，第十八子岷王於當時陝西的岷州，第二十二子安王於當時陝西的平涼，第二十三子唐王於河南的南陽，第二十四子郢王於湖廣的安陸，第二十五子伊厲王於河南的洛陽，從孫靖江王守謙於廣西的桂林。由此可知明太祖封建藩王的封都，幾乎遍及全國。如同他所說的：『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衛國家，下安生民』。他認為封建諸親王能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而皇帝的嫡長子長孫能繼續不斷在京師做皇帝；朱氏皇室子孫的治和的合作，可永遠保障朱氏的皇位與皇權而統治國家了。

明太祖想要親王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又因親王年齡長成是緩慢的，明初仍不斷利用武將出征保衛國家。然而太祖所定的皇室封建制度以親王『上衛國家，下安生民』的政策，則逐步在實現。

中原練兵：洪武九年（一三七六），明太祖曾下詔書命秦王、晉王、燕王、吳王（後改為周王）、楚王、齊王等，練兵於鳳陽。（註二）鳳陽泗州一帶，是明太祖起兵之地，明太祖命這六位年齡較長的親王，練兵於此地，自然有其深遠的意義。在練兵之後，於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又以羽林等衛軍士，增加秦、晉、燕三府護衛。（註三）秦、

（註一）明史，卷一一八，藩王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六五；及明史稿，列傳四，藩王傳，敬慎堂本，頁十九前，皆云：『洪武二十四年封，永樂六年就藩潞州。』圖書編，卷八〇，皇明同姓初封王表，頁十一後，潞州作潞安。案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二，山西，頁四一九，云：『潞安府，元潞州……嘉靖八年二月升為潞安府……永樂六年藩王府自潞陽遷此，』明史及史稿於永樂時稱潞州為是。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一一〇，洪武九年冬十月丙子，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五冊，頁一八二三。

（註三）明初親王皆有護衛，案明史，卷七六，職官志五，藝文影印殿本，頁八〇六，云：『王府護衛指揮使司，設官如京衛。』明太祖實錄，卷七一，洪武五年正月壬子，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三冊，頁一三一三，云：『置親王護衛指揮使司，每王府設三護衛，衛設左右前後中五所，所千戶二人，百戶十人。又設閹子手二所，每所千戶一人。』明太祖於洪武十年，增加秦、晉、燕三府護衛，案明太祖實錄，卷一一一，洪武十年正月辛卯，第五冊，頁一八四一，云：『以羽林等衛軍士益秦、晉、燕三府護衛。秦府西安護衛舊軍一千四百五十一人，益以羽林衛軍二千二百六十四人。晉府太原護衛

晉、燕、三王是太祖的二子、三子、四子，為諸王之長者，這是太祖逐漸培養子孫能負起捍衛國家之事實例證。於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明太祖又命漢（後改封肅王）、衛（後改封遼王）、谷、慶、寧、岷六王，各置護衛往臨清練兵。^{（註一）}我認為臨清位於山東的西北角上，在明代初年却居有軍事上的重要地位。如明代開國後，太祖命徐達定中原，自臨清會師北伐元朝京師，而統一天下；又如後來燕王篡惠王帝位時，大軍由北平出發，取得臨清乃謀南下。^{（註二）}由前後史事來看，臨清是全國南北的喉嚨。太祖命這六位親王練兵於此，當然使諸王能有領兵的經驗，及明瞭此地的險要；同時明太祖命諸王練兵，也有鎮壓國內的軍事意義。

親王南征：譬如早在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西南邊疆上的思州諸洞蠻作亂，明太祖命封於武昌的楚王朱楨統領宿將信國公湯和為征虜將軍，江夏侯周德興為副，帥師征討。思州蠻聞親王率兵至，即竄匿山谷間。乃於諸洞分屯立柵與蠻民雜耕，使其不復疑，時間久了，以計擒其首領，餘黨皆崩潰，而留兵鎮守。^{（註三）}這是明代史上一次著名的平定五開蠻戰役。於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又命楚王朱楨征三毛洞，克其巢穴。^{（註四）}於洪武三十年（一六〇二）又命楚王朱楨及湘王朱柏帥師征討古州洞蠻，楚王藉此請餉三十萬，又不親蒞軍，被明太祖詰責說：『尊居王位，安享富貴，宮室

（接上頁）舊軍一千六百三十人，益以興武等衛軍二千二百五十一人。燕府燕山護衛舊軍一千三百六十四人，益以金吾左等衛軍二千二百六十二人。』此次增秦、晉、燕護衛軍皆至三千餘人。但明初諸王負有捍衛國家的軍事責任，護衛之人數，亦視需要而有增減。案明太祖實錄，卷八二，頁一四七七，云：『洪武六年五月……丙午……命長興侯耿炳文於西安、鳳翔、平涼、慶陽、延安、鞏昌、臨洮諸府舊軍內選一萬九千人，充秦王府護衛軍士。』故明史稿，列傳三，諸王傳序，敬慎堂刊本，頁一後，云：『護衛甲士，少者三千餘人，多者至萬九千人。』親王護衛人數不等。

（註一）明太祖實錄，卷二〇八，洪武二十四年三月戊戌，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七冊，頁三一〇四，云：『命漢、衛、谷、慶、寧、岷六王往臨清訓練軍士，各置護衛。漢王甘州中護衛，衛王廣寧中護衛，谷王興州中護衛，慶王寧夏中護衛，寧王營州中護衛，岷王西河中護衛。』

（註二）參閱拙作：明代臨清德州的地位及其漕倉的研究，大陸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一、第二期合刊，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卅一日，頁四〇。

（註三）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二，洪武十八年四月丙辰，及卷一七六，洪武十八年十月，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六冊，頁二六三四，及頁二六六八；明史，卷一六，楚王朱楨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四六、一三四七。

（註四）天潢玉牒，紀錄彙編本，頁一〇前。

衣服輿馬之奉，皆民力所供，而不能爲民禦災捍患，則鬼神必怒，百姓必怨。』(註一)
明太祖始終本着親王要『上衛國家，下安生民』的原則，期望楚王親自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

親王西征：明太祖封第二子秦王朱棧於西安，如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太祖命秦王征吐蕃，以平羌將軍寧正從秦王征洮州等處。(註二)秦王征吐蕃回還後，即以疾卒。明太祖在定秦王諡號爲愍王之時也曾說：『朕自卽位以來，列土分茅，封建諸子，爾以年長者，首封於秦，期在永保祿位，藩屏帝室。夫何不良于德，竟殞厥身。』(註三)明太祖在追念秦王時又說出封建諸子，做爲藩籬來捍衛國家以『藩屏帝室』的使命。

明太祖於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命慶王朱櫟理慶陽、寧夏、延安、綏德諸衛軍務，同時又命肅王朱楨就藩甘州（見附圖：明代親王封都地圖）。令肅王理陝西行都司甘州五衛軍務。(註四)洪武二十九年（一三九六），肅王上疏給明太祖，曾遣甘肅都指揮等，征西域的沙州，平定昔耳丁達寇(註五)。當明太祖死去的前一年，即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太祖不斷的命肅王督軍屯糧，遇討伐以長興侯耿炳文從征。(註六)太祖在洪武一朝中，仍深切盼望肅王能在西方負起征討西域以『藩屏帝室』的責任。

親王北征：蒙古人居塞外，太祖封於北方邊疆的諸王，亦預軍務，其中就藩較早者，是封於山西太原的晉王朱櫟（洪武十一年就藩），及封於元故都北平的燕王朱棧（洪武十三年就藩），尤被太祖所期重。太祖曾命二王不斷率軍出塞及築城屯田，大將軍如宋國公馮勝、穎國公傅友德皆受其節制，並命晉、燕二王軍中大事始奏聞。(註七)寧王朱權也在洪武二十八年，就藩於喜峯口外的大寧；東連遼東，西接宣府，擁有帶

(註一) 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三，洪武三十年五月乙卯，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冊，頁三六四八；及明史卷一六，楚王楨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四七。

(註二) 天潢玉牒，紀錄本，卷一二，頁一〇前；明史，卷一六，秦王棧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四一。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七，洪武二八年三月癸丑，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冊，頁三四六二。

(註四) 明史，卷一一七，肅王楨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五五。

(註五) 天潢玉牒，紀錄本，卷一二，頁一一前。

(註六) 明史，肅王楨傳，同上，頁一三五五。

(註七) 明史，卷一六，晉王櫟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四二。

甲之軍兵八萬，革車六千，所屬朵顏三衛騎兵皆驍勇善戰。(註一)在遼東，有遼王朱植於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就藩於廣寧。明太祖在晚年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特示寧、遼諸王劃出北方軍事要地之地圖，由太祖勅諭(註二)中可知，自西北河套的東勝以西寧夏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去不止幾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鴈門關外，西抵黃河，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紫荊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北，又東至山海衛外。這一廣大地域，包括整個北方的邊疆，凡軍民屯種田地，不許牧放孳畜。其荒閒平地及山場，諸王駙馬及極邊軍民，可以牧放樵採。諸王駙馬聽其東西往來自在營駐，因以時練兵防蒙古人之侵入。由此可知北方這一廣大地域，都在戒備之中。

在北方，親王有多次的出征蒙古，略述幾次規模較大的史事如下：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明太祖以故元丞相咬住、太尉乃兒不花、知院阿魯帖木兒等將爲邊患，命晉王燕王率師往征，這是一次大規模的出征。太祖命穎國公傅友德爲征虜前將軍，南雄侯趙庸爲左副將軍等，赴燕王的封都北平訓練軍馬，聽燕王節制。同時遣定遠侯王弼往山西練兵，而聽晉王節制。在這場征討中齊王朱榑也帥護衛，及山東徐邳諸軍北征。出征的結果咬住等降。(註三)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太祖命燕王督穎國公傅友德出塞捕番將阿失里。(註四)於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太祖命令晉王統山西、河南軍出塞，又命封於大同的代王率護衛兵出塞受晉王節制。太祖又諭燕王曰：阿魯帖木兒、乃兒不花俱有異志，而命燕王練兵備邊。又命宋國公馮勝，穎國公傅友德及山西北平其屬衛將校，悉聽晉王、燕王節制。太祖又令凡軍務大者，再向朝廷奏聞。(註五)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太祖又勅晉王、燕王備邊十事。(註六)一直到明太祖

(註一) 明史，卷一一七，寧王權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五八。

(註二)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九，洪武三〇年正月，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冊，頁三六一三、三六一四。

(註三)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九，洪武二三年春正月丁卯，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七冊，頁二九八一、二九八二；明史，卷三，太祖紀三，藝文影印殿本，頁七二。

(註四)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八，洪武二四年四月癸未，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七冊，頁三一〇二；明陳祖綬撰，皇明職方地圖，卷下，二祖清漢始末考，崇禎間刊本，頁七三後。

(註五)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五，洪武二六年二月丁丑，及卷二二六，洪武二六年三月乙卯，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冊，頁三二九五、頁三三〇四至三三〇五；明史，卷三，太祖紀三，藝文影印殿本，頁七四。

(註六) 明大政纂要，卷二，湖南思賢局刊本，頁二二後、二三前。

死去的前一個月，又遣親王備禦開平，^(註一)以防衛蒙古人的侵入。

北方邊疆上的軍事行動是長期的，邊疆上的屯田，也是配合長期備邊的政策。親王不但出征盡了力量，而在築城屯田長久備邊的政策上，也盡了力量。如洪武二十八年，太祖命封於中原開封之地的周王朱橚，發河南都指揮使司屬衛馬步官軍三萬四千餘人，往塞北築城屯田。又遣晉王發山西都指揮使司屬衛馬步官軍二萬六千六百人，往塞北築城屯田。^(註二)

所以在明太祖洪武一朝，皇帝與親王是洽和的，親王在軍事上不斷有所表現，而做到使親王負有以軍事捍衛國家的責任。明太祖在政治制度方面廢除丞相，而皇帝自己親自在京師中處理朝政，在軍事上又有親王負有捍衛國家的義務。明太祖這一套以朱氏皇室子孫自己統治國家的政策，當明代初年洪武時代，在明太祖的控制下，却也逐步實現而湊出功效。

四、皇室中皇帝與宗藩的對立

明太祖這套以皇帝的嫡長子長孫控制朝政，並以朱氏諸親王領導軍事以統治國家的想法，不限於洪武時代，他希望這一制度長久延續下去。但事實則不然，軍事力量，往往是奪取政權的武力。我們認為正由於明太祖使封建諸王有『上衛國家，下安生民』的軍事力量，也給朱氏宗藩留下奪取皇位的軍事力量。這一潛伏性的力量，一旦機會來到，即可澎湃的起作用。

在明太祖的統治下，這一潛伏在親王手中奪取皇位的力量，尙不能沸騰奔放。明太祖不能長久做皇帝，明代皇位的繼承是以嫡長子長孫繼承為原則，明太祖於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已立嫡長子朱標為皇太子（即懿文皇太子），是明太祖的繼承人。但歷史上許多演變有時是偶然發生的，太子朱標在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死去，太子的嫡長子朱允炆立為皇太孫，又做為明太祖皇位的繼承人。這些封於各地，擁有

（註一）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七，洪武三十一年五月戊午，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冊，頁三七—四；並參考明太祖實錄校勘記，中研院史語所刊本，第二冊，頁八〇九至八一四。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六，洪武二八年正月辛亥及甲寅，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冊，頁三四四五。

兵權叔父輩的諸親王，在皇太孫的眼裏，都是『尊屬』，(註一)而皇太孫感到是威脅。所以皇太孫尚沒有即位時，在東角門曾對伴讀的修撰黃子澄說：『諸王尊屬，擁重兵，多不法，奈何？』(註二)由皇太孫提出這樣的問題來看，明代皇帝與諸藩王之間已有了成見，可以說朱氏皇室中的傾軋，由明太祖所定的封建制度，已埋下種子了。

事情發生的快，就在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八），明太祖死去這年，皇太孫即了皇帝位，是惠帝建文時代，朱氏皇室中的傾軋立即實現。惠帝和兵部尚書齊泰、翰林學士黃子澄、文學博士方孝孺等人形成一個與諸藩王對立的集團，實行削藩政策。在建文元年（一三九九），周、代、湘、齊、岷五王相繼被廢除，燕王舉兵，以『靖難』口號，向京師進攻。這時藩王握有軍事力量威脅朝廷的暗流，已演成明代皇室中皇帝與諸王間的血戰。經過四年的戰爭，燕王攻下南京，惠帝去位。(註三)燕王篡位為成祖皇帝，這是明代藩王對朝廷戰爭的一次勝利。

明太祖所定的皇室封建制度，由於封建親王擁有兵權，引起皇帝與親王的對立，燕王攻陷京師而篡惠帝位。親王這次在軍事上的勝利，也造成明代朝政一次大轉變。明代從太祖晚年休養生息的局面，轉變為重新開拓的局面。永樂時向外的發展，明成祖親自北征蒙古，南有鄭和的下西洋，以及內部建設和制度的形成等，奠定明代兩百餘年來的政治局面，此非本題之範圍，在此不贅述。

就明初所定的皇室封建制度來說，也有改變。明成祖自己是一位被封建於北方防守邊疆的親王而奪取皇位，當然他深切瞭解明太祖定有這套以親王擁有兵權的封建制度，對朝廷而言，是有弊端，是有危機的。雖然明成祖對太祖定有的封建制度加以維

(註一)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藝文影印殿本，頁七八，云：『洪武二十五年九月立為皇太孫，二十九年重定諸王見東宮儀制。朝見後，於內殿行家人禮，以諸王皆尊屬也。』

(註二) 明史，卷一四一，黃子澄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五六三。

(註三)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藝文影印殿本，頁八一；明史稿，本紀卷四，敬慎堂本，頁八前，皆云：建文四年六月燕王攻進南京，惠帝死於火中；並存逃亡之說。又明代述惠帝遜國之野乘極繁多；明史稿，史例議下，敬慎堂本，頁二前至八後，駁出亡之說甚詳。近人有考證野乘演義不可信者甚衆，如惠帝史事之傳說，見明靖難史事考證稿，國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二十五，民國三十七年，頁二八至四二等；及跋崇禎本遜國逸書殘本略，建文遜國傳說的演變，見國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民國十七年，頁十九至二三。

持，恢復建文時代所革除諸親王的爵位。但是他對太祖封建親王的護衛軍却加以削減，(註一)而消除親王在軍事上的力量。親王節制將帥出征的實權也消失了，親王擁有兵力捍衛國家的制度改變了。明成祖改變了以親王持有軍事力量捍衛國家後，於是他把明太祖封於北方邊疆諸王內移。即位後移谷王由宣府到長沙；(註二)改寧王封都，由大寧徙南昌。(註三)北邊除了谷王寧王外，尚有韓王、遼王及肅王。韓王因未就藩，而於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卒，又封其子於平涼。(註四)遼王於建文時即徙荊州，肅王亦於建文徙蘭州。(註五)這時與明太祖洪武的局面，以一部份藩王站在國防邊緣的防守政策，不同了。(註六)

(註一) 明王瓊：雙溪雜記，叢書集成本，頁四，云：『國初天下諸王皆置護衛有兵權，至太宗靖難後，遂皆罷，不許來朝。』我們認為靖難以後，護衛確逐漸削減，但親王之護衛並非『皆革罷』。案明太宗實錄，卷二一，永樂元年六月壬子，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十冊，頁〇三七八，云：『代王桂有罪，削其護衛止給校尉三十人隨從。』又明太宗實錄，卷四二，永樂四年四月甲申，第一冊，頁〇七九七，云：『勅蜀王椿於三護衛選馬步軍五千，雲南、貴州、四川都指揮使司選馬步軍七萬，俱隸西平侯沐晟就雲南操練，聽征。』又明太宗實錄，卷七五，永樂六年正月丁巳，第一冊，頁一〇二九，云：『以岷王楄慢侮無禮，屢訓不悛，削其護衛官軍，悉調防邊。』又明太宗實錄，卷一二五，永樂十年二月庚辰，第一二冊，頁一五七〇，云：『遼王植有罪，削其護衛及儀衛司。』又明史，卷一一八，高煦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七一云：『得天策衛為護衛。』於永樂十四年十一月因漢王高煦有罪削二護衛，見明史卷七，成祖紀三，藝文影印殿本，頁九四。又明太宗實錄，卷二三七，永樂十九年五月壬申，同上，第十四冊，頁二二七四，云：『周王橚奏納二護衛官軍，從之。』此為永樂時削減親王護衛之例。但明代親王護衛並非於永樂時皆革除。如代王、桂王先已革除護衛，於永樂十六年又復其護衛，見明太宗實錄，卷一九九，永樂十六年四月己酉，第十四冊，頁二〇七九。明代親王護衛乃後來逐漸被削除，於萬曆時地方誌中，尚能見到親王存有護衛。如明徐學謨：湖廣總志，卷九，藩封，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刊本，頁三後，云：『按諸藩建設不一，國初率設護衛，楚藩原設三衛，永樂中，奏辭二衛，今為一。其後諸藩繼受封，不多置衛，各設郡牧所。』並參閱布目潮風：明朝の諸王政策とその影響，王府護衛，史學雜誌，第五五編，第四號，頁二七四至二九〇。

(註二) 明史，卷一一八，谷王橚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六四。

(註三) 明史，卷一一七，寧王權傳，同上，頁一三五九。

(註四) 明史，卷一一八，韓王松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六四。

(註五) 明史，卷一一七，遼王植傳，同上，頁一三五六；明史，卷一一七，肅王拱傳。同上，頁一三五五。

(註六) 明成祖即位後，雖逐漸削去親王兵權，遷明太祖時封於北方守邊兄弟輩的親王。但成祖在永樂六年曾使自己的兒子趙王高燾及諸將飭邊備，見皇明大政記，卷九，在明史概中，明崇禎間刊本，頁二四前。又於永樂八年，明成祖率大軍親征蒙古時，命趙王整理北京城池兵馬，見明太宗實錄，卷一〇

明成祖即位後，削減親王軍力，把幾位親王內移。但他也感到國家的昇平就繫於北方的安寧上，他把北方看得比太祖時更重要。他雖放棄宗藩持有兵權防衛國家的政策，又放棄大寧三衛之地，廢興和，把開平衛內移；又因西北河套之東勝孤遠而內移，(註一)但對北方軍事又有新的部署。在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即建北京於順天府，這時北方邊疆上的防衛，而以北京為軍事中心。從北京以北的宣府至山西，緣邊皆峻垣深濠烽埃相接。並且在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已將東勝左右二衛及燕山遵化通州薊州等六十一衛及梁成興和常山三守禦千戶所，皆隸屬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註二)並且把明太祖建立於南京的政治中心逐漸移於國防線上的北京。又濬通運河，江、淮的財賦不斷由運河輸送到達北方，支持在北方的政治及軍事中心。(註三)並於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正式宣佈改北京為京師。京師遷於國防邊緣的北京後，政治中心與軍事中心即合為一體。這一新政策的形成，顯然的，明成祖是為皇帝親自領導鎮守北方的安寧，(註四)這時的皇帝不但在政治中心的京師裏處理朝政，同時也挺身而出親自領導抵禦外患而防衛國家。成祖即位後曾親自率軍隊五次大規模深入漠北，出征蒙古，就是實例。這與明太祖的政策，內有皇帝處理朝政，外有封建親王擁有兵力捍衛國家

(接上頁)一，永樂八年三月辛丑，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一二冊，頁一三一四。明成祖不像明太祖多子有二十六子。他只有四子，長子立為皇太子為繼承皇位，此外第四子早薨，二子漢王高煦，後來因罪而削其護衛，所以三子趙王之參於軍事，在明成祖以皇帝自己挺身捍衛國家的政策下，乃輔佐成祖參於軍事而已，並不是把軍權交到趙王的手裏。請見下文。

(註一)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邊防，藝文影印殿本，頁九七七；拙作：明初東勝的設防與棄防，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四本，臺北，民國五十二年，頁六四九至六六〇。

(註二) 明太宗實錄，卷一七，永樂元年，二月辛亥，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頁〇三〇二，云：『以燕山左、燕山右、燕山前、大興左、濟州、濟陽、真定、遵化、通州、薊州、密雲中、密雲後、永平、山海、萬全左、萬全右、宣府前、懷安、開平、開平中、興州左屯、興州右屯、興州中屯、興州前屯、興州後屯、隆慶、東勝左、東勝右、鎮朔、涿鹿、定邊、玉林、雲川、高山、義勇左右中前後、神武左右中前後、武成左右中前後、忠義左右中前後、武功中、盧龍、鎮虜、武清、撫寧、天津右、寧山，六十一衛，梁成、興和、常山、三守禦千戶所，俱隸北京留守後軍都督府。』

(註三) 參見拙作：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第四章、明代繁盛時期運河的作用，第一節、明代定都北京與運河的暢通，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三，民國五〇年，頁八四至九一。

(註四) 參見拙作：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第三章、明代政治重心的北移與南北轉運的重建，第一節、明成祖向北方的發展與南北轉運的建立，同上，頁三六至四八。

的局面，完全不同。雖然後來的子孫做皇帝不能像明成祖英勇臨陣禦敵，但明代兩百餘年的局面，却在明成祖所定的政治及軍事中心合一的地理環中發展下去，甚至於清代也繼承明代這一地理形式發展下來。

從明太祖定的以親王擁有兵權的封建制度，給皇室中留下傾軋的弊端。當惠帝為皇太孫時與藩王對立的心理形成，惠帝即位又演成皇帝與藩王間的血戰，明成祖雖以藩王的身份戰勝惠帝，即皇帝位後，實際上，明成祖仍繼續走的皇帝與藩王對立路線。只是惠帝與藩王的對立，用積極的政策把藩王廢為庶人，而消除其兵權，走的極端路線；明成祖則用消極政策，仍保留藩王的爵位，藩祿及恩禮如舊，只是削減藩王的護衛及兵權，遷藩王離開軍事險要之地，使其軍事力量消失，而除掉藩王奪取皇位的力量而已。明成祖這一政策，却在明代施行兩百餘年。但自明成祖對封建諸王削除軍事力量除掉捍衛國家的責任後，却影響到明代宗藩成為一些坐食祿米的消費者了。

同時明成祖以後，在明代兩百餘年中，皇帝與宗藩對立的現象，以及皇帝對宗藩防犯的心理，沒有消除。經過一次親王向朝廷的進攻，而皇帝對藩王必更增加一層嚴禁。所以明代皇帝與宗藩對立的史事，逐漸加深。

自明成祖以親王身份篡位成功後，却增加親王奪取皇位的念頭。接着親王向朝廷進攻的事實，又一次的發生。明成祖於永樂二二年（一四二四）死於北征途中——榆木川，嫡長子朱高熾即位是為仁宗。仁宗即位不到一年而卒，明成祖嫡長孫，仁宗嫡長子朱瞻基即位，是為宣宗。此時宣宗與明成祖所封的親王關係，與明太祖死後，皇太孫朱允炆繼承帝位的局面類似。明成祖共有四子，除長子朱高熾即位為仁宗以外，二子朱高煦封為漢王，封都於山東樂安；三子朱高燾封為趙王，封都河南彰德；四子朱高燾早卒。初即位的宣宗視漢王及趙王皆為叔王，而漢王高煦善騎射，見其父成祖篡位之事，也想以藩王身份奪取帝位。在仁宗時，已有奪取皇位的野心。到宣宗即位後，於宣德元年（一四二六）即起兵，結果宣宗誓師親征，漢王被擒，廢為庶人。（註一）由於漢王的再次以封建藩王之叛，明代皇帝與宗藩站在對立的立場更加深。自此朱氏皇室中皇帝對宗藩的防範又增進一步。自正統末年，宦官王振專政，挾英宗親征

（註一）參閱明史紀事本末，卷二七，高煦之叛，國學基本叢書，第〇五四冊，民國四五年，臺灣初版，頁四一至四九；明史，卷一一八，高煦傳，藝文影印叢本，頁一三七一。

也先，英宗長子見深年幼，而以英宗之弟郕王朱祁鈺監國。這時明代發生一件慘痛的事，英宗親征被俘。明朝爲應付這一緊急事件，擁郕王即皇帝位爲景帝，這是明代藩王第二次登上皇位。待英宗返回明朝，景帝不肯讓位，又演成『奪門』事件，(註一)英宗復辟，是爲天順時代，這位由藩王稱帝的景帝做了八年皇帝而去位。在天順時代，皇帝與藩王間的對立及防犯又加深。自天順以後，經過憲宗、孝宗，到武宗正德時代，又有宦官劉瑾專政，天下傷亂，正德五年（一五一〇）慶王朱櫟之曾孫安化王寘鐇而起兵，被朝廷都御史楊一清率軍討平，削慶府護衛。(註二)皇帝與宗藩的對立，雖然在防範下，但宗藩起兵向朝廷進攻的事實，也不斷的發生。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又有寧府的寧王宸濠起兵，被王陽明率兵討平。(註三)在明代惟有一位親王是未經流血的戰亂，被朝廷迎立爲皇帝，而這支子孫繼續不斷的做了明朝皇帝，是明世宗。這是一個特殊機會，世宗是憲宗封於湖廣安陸的興王第四子朱祐杭之子（見附表一：明代初封親王世系表）。因爲憲宗長子及次子早卒，由三子朱祐樞即位是孝宗，孝宗僅有長子武宗朱厚照及次子蔚悼王朱厚煒（殤），而武宗又沒有生兒子。當武宗卒後，皇位繼承也成了問題，無奈只有迎立孝宗之弟興王之子朱厚熜即位。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皇帝無子時，即是兄終弟繼。總之，明代朱氏皇室中皇帝與宗藩走上對立的階段後，時代越往後，對立的現象越嚴重，對宗藩之嚴禁也越加深。

入朝之禁：本來明代初年的封建制度，准許諸王入朝。明太祖特別在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定親王來朝制度。凡親王每次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必須一王來朝還國，無虞，信報，別王方許來朝。並且親王入朝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註四)於是在當時封建制度下，藩王入朝事實沒有間斷。雖然明太祖定親王朝覲，不許一時同至，但在洪武時也常有藩王同時來朝的事實。(註五)且各藩王間也有省親的往來。

(註一) 明史紀事本末，卷三五，南宮復辟，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一二八至一三五。

(註二) 明史紀事本末，卷四四，寘鐇之叛，同上，頁二一六至二一九。

(註三) 明史紀事本末，卷四七，宸濠之叛，同上，頁一七至三〇。

(註四) 皇明祖訓，禮儀及兵衛，明刊本，頁一四後、三六前。

(註五) 明初藩王同時來朝史實甚多，今舉一例證明，案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三，洪武二一年九月丙戌，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七冊，頁二九〇三至二九〇五，『秦王棣、晉王樞、今上（燕王）、周王橚、楚王楨、齊王榑、湘王柏、魯王檀、潭王梓來朝……壬辰，秦晉等九王還國，賜其從官將士鈔有差』。

(註一)到惠帝時代皇帝與親王的對立，當太祖卒時，在惠帝統治下發出的太祖遺詔，即不准諸王至京師奔喪，(註二)於是在建文時代實行削藩政策，藩王入朝之事實自然廢止。燕王舉兵篡位後，因反惠帝的政策，對藩王的恩禮仍遵舊制，藩王入朝不絕。(註三)成祖卒，仁宗做了不到一年的皇帝而卒，宣宗即位漢王朱高煦起兵被捕後，皇帝與宗藩的對立以及皇帝對宗藩的防犯却又增加，於是謝絕藩王到京師入朝。如宣德時代，太祖所封的叔祖輩的藩王，欲來入朝，皆被拒絕。(註四)到了英宗正統時代，藩王來朝之禁稍鬆馳，如襄王、荆王、淮王等曾有入朝。(註五)到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英宗征也先被俘虜，郕王朱祁鈺由監國而即位為皇帝位，又演成『奪門』事件，而英宗復辟後，於是皇帝對藩王防犯又加深。但在天順時英宗復辟後，曾有一次詔襄王朱瞻埈入朝。因為石亨等誣于謙王文迎立外藩，後來英宗發覺是誤會，特此召襄王入朝，實在是慰嫌疑之心。並特命襄王出城遊獵，已非常例。(註六)此後親王不朝，由天順經過成化，中有四十餘年，到孝宗弘治八年(一四九五)周太后因年高，思念二子崇王朱見澤，想召見，為禮部尚書倪岳抗疏力止。(註七)到武宗正德四年(一五〇九)曾嚴禁親郡王入朝，著為令。(註八)此後到神宗萬曆時代，羣臣請福王就藩，福王朱常洵為鄭貴妃子，想以祝李太后壽誕為詞，留福王明年就藩，而李太后則云：『吾潞王亦可以壽節來乎？』鄭貴妃即不敢留福王。由此可知，明代自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定宗藩入朝的制度，到正德四年(一五〇九)正式定宗藩入朝為禁令，中間經過一百二

(註一) 明大政纂要，卷九，湖南思賢書局刊本，頁一六後、一七前。

(註二)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藝文影印殿本，頁七六。

(註三) 成祖於建文四年七月即位之初，召楚王楨等諸藩王以次入朝，見皇明大政記，卷八，在明史概中，明崇禎刊本，頁四前。其後永樂時藩王入朝者，不絕。

(註四) 野獲編，卷四，親王來朝，扶荔山房本，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刊本，頁七後，八前；明宣宗實錄，卷九〇，宣德七年五月戊午朔，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頁二〇五五。

(註五) 明英宗實錄，卷一〇二，正統八年三月乙丑，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頁二〇五七。

(註六) 野獲編，卷四，親王來朝，扶荔山房本，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刊本，頁八；明史，卷一一九，襄王瞻埈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七七；廿二史劄記，卷三二，明分封宗藩之制，世界書局本，民三六年，頁四七一。

(註七) 野獲編，卷四，親王來朝，同上頁；廿二史劄記，明分封宗藩之制，同上頁。

(註八) 明武宗實錄，卷五八，正德四年十二日庚戌，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六十四冊，頁一二九六。

十六年，在這期間的演變，自明代皇帝與宗藩走上對立地位後，宗藩入朝以及朱氏皇室與家人晤面的機會逐漸消失，時代越往後，宗藩入朝愈加嚴禁。同時親王彼此之間晤面亦有限制，如襄王朱瞻埈自長沙徙封襄陽過安陸，見其弟梁王朱瞻垺，流連不忍去，臨別痛哭謂：『此生不得復見矣』。(註一)所以明代到後來，皇帝的子孫，一旦封爵就藩，遠離京師，如同父母兄弟無見面機會而永別了。在明代家族觀念深的社會裏，不能不說是一種特殊現象。

出城郭之禁：皇帝對宗藩加以防犯，不但宗藩不能入朝，若離王府出城郭也有限制。譬如上文所述天順時代英宗爲了慰嫌之心，特別准襄王每歲秋冬之間，可出城遊賞三、五次。(註二)由此可知，親王已受出城之限制。出城掃墓也有限制，掃墓對先祖的祭祀，也是當時禮教社會中一件重要的大事。如慶王朱櫓在洪武二六年(一三九三)就藩韋州，建文三年(一四〇一)徙寧夏，到景泰時代慶王府第六子安塞王朱秩炁，請至韋州祭掃祖墓而不允。(註三)成化時代趙府臨漳王朱冕誼請至墓地祭掃，而得到皇帝詔書，許行一次，不爲例。(註四)到萬曆時代，河南巡按曾用升奏疏中有郡王出郭之當禁，及宗室出郭之當禁。(註五)宗藩出城郭之禁，並不是明初皇室封建制度所規定，後來因明代朱氏皇室中皇帝與宗藩對立傾軋後，對宗藩特加防犯，而產生的現象。

親王不能入朝，出城郭又有禁，當然親王率兵禦敵捍衛國家的事實，早已不存在。如後來英宗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土木之役』，英宗被俘，京師危急，朝廷召四方兵禦敵時，由開原改徙陝西平涼的韓王府襄陵王朱冲炂(明太祖第二十子韓憲王朱松次子)，欲赴京保衛京師，而被朝廷拒絕。到憲宗成化六年(一四七〇)襄陵王朱冲炂又奏，蒙古人入寇河套，願率子孫及婿，從總兵官征勦，又遭到憲宗拒絕。

(註一) 廿二史劄記，卷三二，明分封宗藩之制，同上，頁七四一。

(註二) 明英宗實錄，卷三一四，天順四年四月壬申，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三七冊，頁六五八一。

(註三) 明英宗實錄，卷二五六，景泰六年秋七月甲申，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三五冊，頁五五一七，云：『代府安塞王秩炁奏至韋州祭掃先父母墓……不允。』代府乃慶府之誤。案慶王朱櫓原封於韋州後徙寧夏，安塞王朱秩炁，乃慶王朱櫓之第六子，見明史，卷一〇二，諸王世表三，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一二八。安塞王朱秩炁爲慶府子孫無疑，實錄言代府，誤也。

(註四) 明孝宗實錄，卷五，成化二三年十一月乙未，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頁〇〇九六。

(註五) 明神宗實錄，卷四七九，萬曆三九年正月丁巳，江蘇國學圖書館傳鈔影印本，第四三八冊，頁五。

(註一)由明代嚴防宗藩的時代下來看，即是襄陵王捍衛國家的奏請出於至誠，也不會實現的。甚至於明代最後一朝，崇禎九年（一六三六）滿清兵入昌平抵寶坻，連下京師附近的州縣，京師戒嚴，又是緊急的時期。封於河南南陽唐府的唐王朱聿鍵『倡義勤王』，欲率兵保衛朝廷，向清兵抵抗，而明思宗則下詔切責，勒令還安陽。事後下部議，廢唐王朱聿鍵為庶人，幽於鳳陽；一直到明代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京師陷，南京兵部尚書史可法迎立神宗孫福王朱常洵之子朱由崧在南京即位抗清時，才釋唐王朱聿鍵出。(註二)由此可見朱氏皇室中皇帝與宗藩對立的情況，不下於敵人。

明太祖初定封建制度，准許宗藩子孫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朝廷加以考驗而授官(註三)然而明朝皇帝與藩王走上對立的階級後，朝廷對宗藩的防範逐步加深，到成化時代以後，明代宗藩子孫有文武才者，也不能任京職。到正德四年（一五〇九），府部大臣等議定，親王妃及宮人有子請封見存者，凡親兄弟所傳子孫與同籍族人，都不許任京官。(註四)因此在朱氏皇室中皇帝與宗藩對立下，朝廷對宗藩施以種種限制。首先奪取宗藩的兵權，使其失去捍衛國家的責任，又絕其仕宦之路，入朝出城皆有禁，宗藩又不習四業，(註五)惟有從國家稅糧中支給祿米，供養這些宗藩子孫，這是明代朱氏皇帝留給宗藩子孫惟一的生存道路。於是明代宗藩子孫身為皇族，錮於一城，坐食祿米，早已成了社會上一羣特殊階級寄生的消費者。雖然到明代晚期，准許宗室入學考

(註一) 明史，卷一一八，韓王松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六五；廿二史劄記，卷三二，明分封宗藩之制，同上，頁四七一。案憲宗拒襄陵王出兵詔書，見皇明世法錄，卷二七，訓宗，明刊本，頁四前後。

(註二) 明史，卷一一八，唐王樸傳，藝文影印殿版，頁三六七。案清兵佔領京師後，南安伯鄭芝龍與禮部尚書黃道周等立唐王於福州，號為隆武，抵抗滿清。又有兵部尚書張國維及黃宗羲等人追隨太祖第十子魯王朱檀之後裔魯王朱以海監國於紹興。又有神宗孫，桂王朱常瀛之子，桂王朱由榔稱帝於肇慶，建元永曆。乃明代京師陷思宗皇帝死去，朱氏皇室中皇帝及宗藩對立下，殘餘宗藩為了保衛朱氏皇位，及有民族意識之愛國忠臣及志士為了挽救國家危急，造成南明抗清一段慘痛之奮鬥史。

(註三) 皇明祖訓，職制，明刊本，頁三一，云：『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見以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

(註四) 明武宗實錄，卷五六，正德四年冬十月甲辰，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六四冊，頁一二五六。又案皇甫庸：近峯記略云：『弘治十二年詔修問刑條例，吏書屠鏞與大理少卿王輔有隙，言輔係儀賓弟，不當居臺下，出為參政。遂條為例，至今遵之。』見五朝小說大觀，掃葉山房本，頁二前。

(註五) 野獲編，卷四，宗室通四民業，扶荔山房本，頁三八後。

科，但在亡國前政治制度紊亂時代下，也難以挽救宗藩的困窘了。

明代朱氏皇室中皇帝與宗藩對立下，在惟一食祿的生存道路上，宗藩子孫却極其繁衍，就以明太祖開國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到明世宗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來說（因此年史料較全），其間已有兩百年，經過這段長時間的綿延，在位的親王因無子及廢除者尙不足三十位，郡王則有二百四十餘位，將軍中尉有一萬二千餘位，郡縣主君一萬六千六百餘位，（註一）以此數來計算，嘉靖末年合計宗藩的人數已有二萬八千八百七十餘人。在這些宗藩中親王及郡王合計尙不到三百位，但宗藩傳下來的子孫却是兩萬餘位。宗藩子孫由親王到將軍中尉，以及郡縣主君，皆按封建制度爵位高下而供給祿米。（見上文第二節：朱氏皇室封建規模），親王及郡王人數不多，祿米之支給對國家的負擔並不大，但郡王以下繁盛的子孫，祿米的支給，却是國家的大負擔。

我們根據御史林潤在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的奏疏所述，當時應支給的宗藩祿米，已達八百五十三萬石（註二），再和嘉靖四十一年明代全國稅糧米麥的總數做一比較研究，嘉靖四十一年稅糧米的總數是一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四石，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一石，（註三）這年全國稅糧米麥合計二千二百八十五萬零五百九十五石。列宗藩祿米與全國稅糧米麥比較表如下。

嘉靖四十一年祿米與稅糧米麥比較表

稅糧	祿米	稅糧與祿米差額	祿米佔稅糧百分比
22,850,595石	8,530,000石	14,320,595石	37.33%

由此表可知宗藩祿米佔了全國稅糧米麥總數的百分之三七點三三（37.33%），但是明代之全國稅糧米麥的用項，無論是朝廷之需要，宗藩祿米，百官俸祿，軍糧等等，都要從這些稅糧中支出。就宗藩祿米一項支出而言，已是明代財政經濟上的重大負擔。

（註一）圖書編，卷八〇，宗藩總論，明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刊本，頁三八前。關於明代宗藩繁衍的盛況將另撰文詳論。

（註二）明世宗實錄，卷五一四，嘉靖四十四年十月乙亥，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九〇冊，頁八四四八至八四五〇，云：於嘉靖四十一年，林潤言祿米已八百五十三萬石；案圖書編，卷八〇，宗藩總論，明刊本，頁三八云：嘉靖末年，歲支祿八百六十餘萬石。數量相近。

（註三）明世宗實錄，卷五一六，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九〇冊，頁八四八二。

所以上文所引御史林潤的奏疏中又說：『今天下之事極蔽，而大可慮者，莫甚於宗藩』。這是宗藩繁衍及祿米供應帶來的嚴重問題。他的奏疏中舉出嘉靖時代各處王府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並就山西存留米一百五十二萬石，而祿米三百一十二萬石；河南存留米八十四萬三千石，而祿米一百九十二萬石。就以山西及河南二省存留米為例，全部供給宗藩祿米尚不足一半，況且地方官吏俸祿等都由存留米中支出，當然宗藩祿米不能如數支給。從御史林潤在嘉靖四十一年（1550）的奏疏時代到明代亡國尚有八十餘年，祿米支給隨着子孫的繁衍當然又增加。國家對宗藩祿米的供給，自然更加艱難。在明代皇室中皇帝與宗藩之對立下，宗藩受到種種限制，而宗藩子孫惟一生存的路是靠祿米。又因宗藩的繁衍，祿米不能支給，宗藩子孫的生存也成了問題。

親王郡王皆為皇帝的愛子愛孫，封建就藩有厚祿，並且賜給莊田。到郡王子孫封建為鎮國、輔國、奉國將軍，及鎮國中尉、輔國中尉、奉國中尉者，不能分此莊田（註一），所以明代親王及郡王可享有厚祿的生活。但因祿米不能如數支給，宗藩不能自存者，多是將軍及中尉以下極其繁盛的子孫。（註二）

從嘉靖四十年（1561）代王府中的奉國將軍聰浸等向朝廷陳述，因祿米積欠，宗藩之困苦狀況，已慘不忍聞。他說：『臣等身繫封城，動作有禁，無產可鬻，無人可依，數日之中，曾不一食，老幼嗷嗷，艱難萬狀。有年踰三十而不能婚配，有暴露十年而不得殯埋，有行乞市井，有傭作民間，有流移他鄉，有餓死於道路，名雖宗室，苦甚窮民。俯地仰天無門控訴，請下所司將積逋祿米共二十二季，清查催補，使父母妻子得沾一飽。』（註三）這是由宗藩奉國將軍聰浸自己口中述敘的狀況。奉國將軍在封建宗藩中，上有親王、郡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下有鎮國中尉、輔國中尉、奉國中尉，奉國將軍聰浸所代表的封建宗藩是中等地位，其述敘困苦之狀況如此，若自奉國將軍以下的鎮國中尉、輔國中尉、奉國中尉等困苦之狀，自然不難想像。

（註一） 廿二史劄記，卷三二，明分封宗藩之制，世界書局本，頁四七二。

（註二） 明世宗實錄，卷五一四，嘉靖四十年十月乙亥，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〇冊，頁八四四九；圖書編，卷八〇，宗藩條例節略，明刊本，頁十五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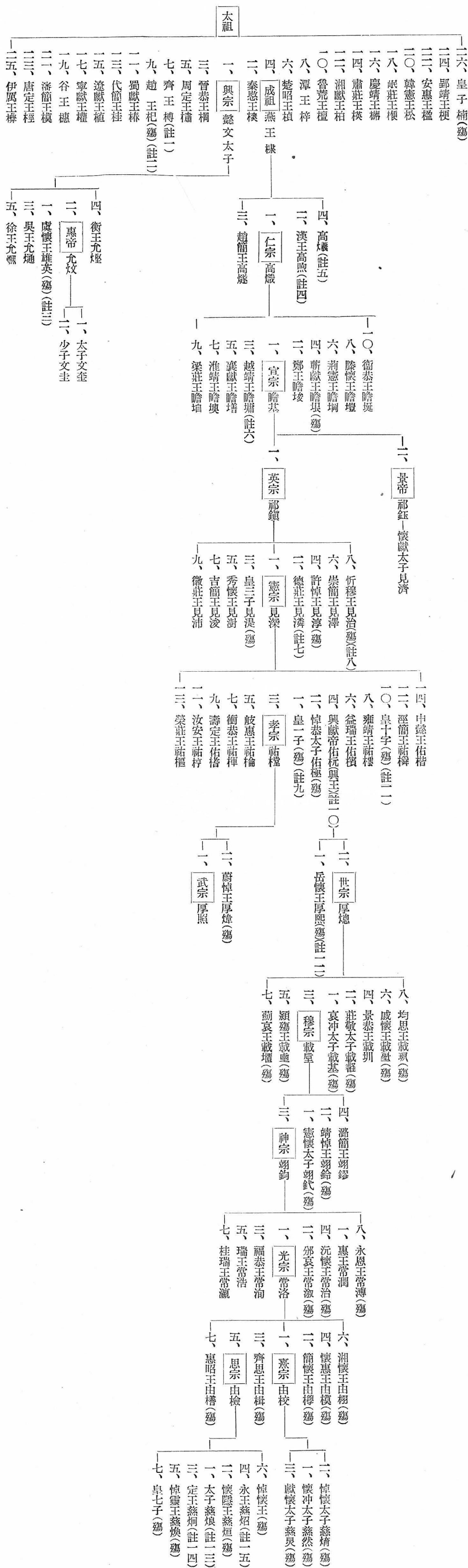
（註三） 明世宗實錄，卷四九三，洪武四十年二月辛卯，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第八九冊，頁八一九一至八一九二。

宗藩的繁衍，時代愈往後愈加繁盛；而明朝的時代愈往後，在朝政腐敗以及內憂外患的戰亂下，財賦愈是大量的消耗，國家供給更加不足。當然宗藩祿米因供給不足愈加欠缺，宗藩子孫的生存更加困苦。所以到明代後期因宗藩繁衍，祿米不能供應，朝臣曾針對這一財政經濟上的嚴重問題，紛起而謀求解決辦法。這都是暫時的，因國家在晚年種種消耗殊增，財賦供應不足，並且時代愈後宗藩子孫愈繁盛，祿米之供應更加困難，這些基本的問題，是不能解決的。

由於明代皇室中皇帝與宗藩走上對立階段，皇帝爲了防止宗藩奪取皇位及皇權，朝廷用盡辦法，對宗藩加以種種限制；又造成宗藩在嚴禁的法網下，而無求生之路。這些封建於各地的朱氏宗室，坐食祿米寄生的消費者，不但本身過着悲慘窮困生活，也嚴重的影響到明代財政經濟的困窘；又因明代封建宗藩是遍及各地，大量祿米取自各地方，也形成社會經濟不能解決的大問題。^(註一)所以由朱氏皇室中的傾軋帶給明代嚴重的影響，也成了明代衰亡重要原因之一。

(註一) 關於宗藩對於明代經濟上的影響，將另撰文詳加論證。

附表一：明代初封親王世系表



附表一 註

- (註一) 洪武三年封齊王，十五年就藩青州，永樂四年八月廢爲庶人，封除。見明史，卷一一六，齊王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四八。
- (註二) 洪武二年生，三年受封，四年薨，未就藩國。見明史，卷一一六，趙王杞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四九，表中親王下註有薨字，皆早卒，乃未就藩之親王。
- (註三) 興宗（懿文太子）生五子，長子虞懷王雄英，洪武十五年八歲薨。二子允校即惠帝。三子吳王允燭，建文元年封國杭州，未就藩，成祖即位降爲廣澤王，廢爲庶人，銅鳳陽。四子衡王允燧，建文元年封，成祖降爲懷恩王，銅鳳陽。五子徐王允楨，建文元年封，成祖降爲敷惠王，居懿文陵，永樂四年，邸中大火暴死，見明史，卷一〇三，諸王世表四，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一五〇；明史，卷一一八，興宗諸子傳，頁一三七〇。案章潢：圖書編，卷八〇，皇明同姓初封王表，明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印本，頁十一後。馮應京：皇明經世實用編，卷二，乾集二，萬曆刊本，頁三六前至三七後，皆有記載。又案潘光祖：彙輯輿圖備考全書，卷二，皇明世系圖，及鄭曉：今言，不載興宗諸子。
- (註四) 漢王高煦，成祖第二子，永樂二年封爲漢王。封國雲南，不就。永樂十五年又封樂安州。宣德元年遂反，宣宗親征，擒漢王，廢爲庶人。見明史，卷一一八，高煦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七〇、一三七二。
- (註五) 案明史稿，列傳卷五，清敬慎堂刊本，頁一後，成祖三子，長子仁宗，次子漢王高煦，三子趙簡王高燧，未言有四子高瓚。據彙輯輿圖備考全書卷二，皇明世系圖，明刊本，頁三九前；及明史，卷一〇三，諸王世表四，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一五一，亦未載高瓚。又案明史，卷一一八，成祖諸子傳，同上，頁一三七云：『成祖四子，仁宗，漢王高煦，趙王高燧，俱文皇后生，高瓚未詳所生日』，成祖諸子傳存高瓚傳目錄，今於此表內亦錄高瓚名。
- (註六) 仁宗第三子越靖王瞻墺，第四子肅獻王瞻垠，見明史，卷一一九，諸王列傳四，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七六。案明史稿，列傳卷五，諸王表三，敬慎堂本，頁九後；彙輯輿圖備考全書，卷二，皇明世系圖；鄭曉：今言，卷一，頁八後，皆云仁宗第三子肅王瞻垠，越王瞻墺爲第四子，與明史所載長幼有異，今註明於此。
- (註七) 明史，卷一一九，德王見潸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七九；明史稿，列傳卷五，德王見潸傳，敬慎堂本，頁十五前；輿圖備考，卷二，皇明世系圖，頁四五前，皆云英宗九子：德王爲二子，三子爲皇三子見湜，四子爲許悼王，而未言及榮王。按圖書編，卷八〇，頁十二後，云：英宗九子：榮王爲英宗二子，許悼王爲三子，德莊王爲四子；而不言及皇三子。今言，卷一，頁八後，云：載英宗十子，二子爲榮王，三子爲皇三子，四子爲許悼王，五子爲德莊王，述諸子長幼皆有異，榮王及皇三子皆錄，較明史、明史稿、輿圖備考、圖書編所載九子，多出一子。
- (註八) 明史，卷一一九，沂王見治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八一；圖書編，皇明同姓初封王表；輿圖備考，皇明世系圖，皆云沂王見治，又明史稿，列傳卷五，敬慎堂本，頁十八前，作沂王見治。
- (註九) 明史，卷一一九，憲宗諸子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八三，云：憲宗十四子，皇一子薨，次子悼恭太子祐極，三子爲孝宗。則明史稿，列傳卷六，悼恭太子祐極傳，敬慎堂本，頁五後，云：憲宗十四子，悼恭太子祐極爲長子，孝宗爲次子，未言第三子，則載興獻皇帝佑祐，與明史有異。又案今言，

卷一，頁八後；圖書編，皇明同姓初封王表；興圖備考，皇明世系圖，皆云憲宗十三子，未言有皇第一子瀼，較明史及明史稿少一子。

(註一〇) 明史，卷一一九，憲宗諸子傳，藝文影印本，頁一三八二，云：邵太后生興獻帝祐杭，而無列傳。案明史稿，列傳卷六，興獻皇帝祐杭傳，敬慎堂影印本，頁五後，云：興獻帝爲憲宗第四子，成化二十三年封興王，建邸德安，後改安陸，正德十四年薨，諡曰獻王，故曰興獻王。武宗卒，無嗣，召興獻王世子厚熜入嗣，是爲世宗，進興獻王爲興獻帝，廟號睿宗。

(註一一) 明史，卷一一九，憲宗諸子傳，藝文影印本，頁一三八三；及明史稿，列傳六，敬慎堂本，頁八後，云：皇十子未名，瀼。則今言，卷一；圖書編，皇明同姓初封王表；興圖備考，皇明世系圖，皆云：皇八子未名，長幼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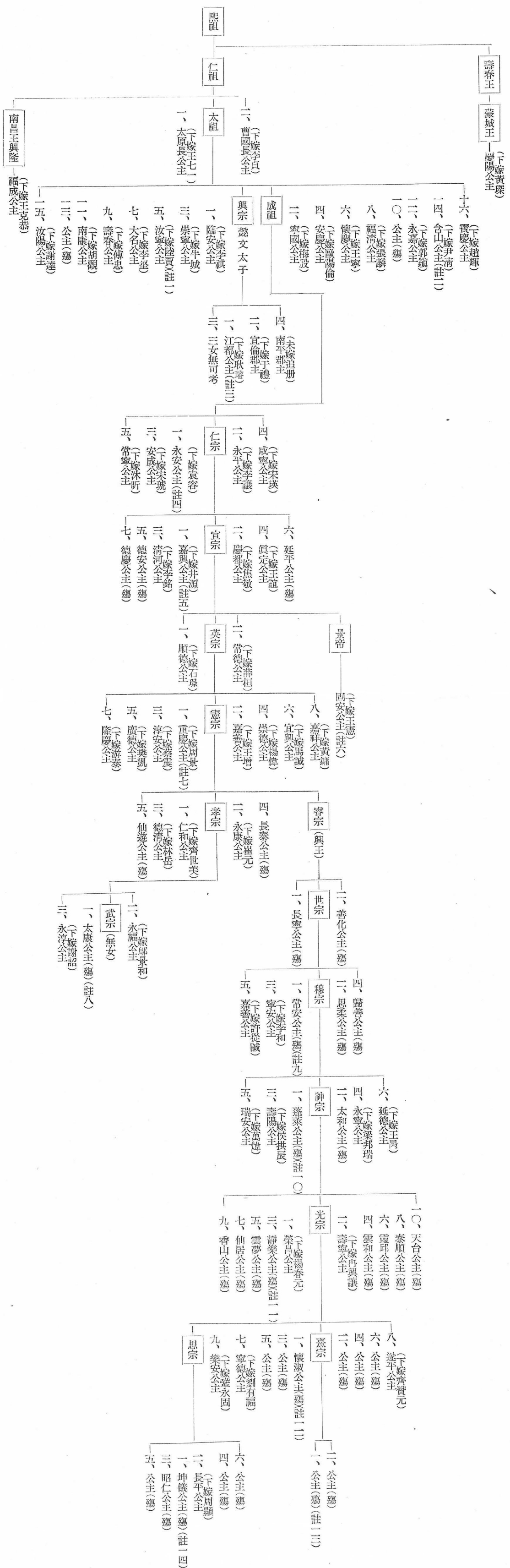
(註一二) 明史稿，列傳卷六，興獻皇帝祐杭傳，敬慎堂本，頁七前，云：獻帝長子厚熙生五日卒，世宗即位嘉靖四年贈岳王諡懷。案興圖備考，皇明世系圖；今言，卷一，頁九前；圖書編，皇明同姓初封王表，皆云：岳懷王爲興獻帝長子。而明史，諸王傳未載，今錄於此表中，以補明史之缺。

(註一三) 太子慈烺，思宗之長子。崇禎二年二月生，九月立爲皇太子，崇禎十七年李自成攻陷京師，被捕，封爲宋王，待滿清入關，京師陷，太子慈烺不知所終。見明史，卷一二〇，太子慈烺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九一。

(註一四) 定王慈烺，思宗三子。崇禎四年生，十六年封爲定王，十七年京師陷，不知所終。見明史，卷一二〇，太子慈烺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九一。

(註一五) 永王慈炤，思宗四子。崇禎十五年封，京師陷，不知所終。見明史，卷一二〇，永王慈炤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九二。

附表二：明代初封公主世系表



附表二 註

- (註一) 明史，卷一二一，汝寧公主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九五，載汝寧公主下嫁陸賈，吉安侯仲亨之子。案明史稿，列傳卷七，汝寧公主傳，敬慎堂本，頁四後；及明書，卷二一，宮闈紀二，公主附，懋輔本，頁二三後，陸賈作陸賢。
- (註二) 明史，卷一二一，含山公主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九六，云：『含山公主，母高麗妃韓氏，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下嫁尹清。建文初清掌後府都督事，先主卒，主至天順六年（一四六二）始薨，年八十有二。』案含山公主傳列於十三公主後，十五、十六兩公主前，含山爲十四公主似無疑。則明書，卷二一，宮闈紀二，公主附，懋輔本，頁二三前，不列含山公主名，僅載十三公主早薨，十四公主早薨。明書記載，疑有誤訛。
- (註三) 明史稿，列傳七，公主傳，敬慎堂本，頁七前後；及明書，卷二十一，宮闈紀二，公主附，懋輔本，頁二十三前，載興宗二女，江都公主，次公主早薨。案明史，卷一二一，公主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九六，載興宗四女江都公主，宣倫郡主，三女無考，南平郡主未下嫁，永樂十年薨追冊。史稿及明史有異，暫據明史列表。
- (註四) 明史，卷一二一，公主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九七，云：成祖第五女，案明史稿，列傳七，敬慎堂本，頁七後、八前後；及明書，卷二十一，宮闈紀二，公主附，懋輔本，頁二十三前，云：成祖七女，謂清河公主及眞定公主皆爲成祖女。明史則云：清河、眞定二公主爲仁宗女，各有異。暫據明史列表。
- (註五) 明書，卷二十一，宮闈紀二，公主附，懋輔本，頁二十三後，載仁宗一女德安公主，早薨，諡悼間；明史稿，列傳七，公主傳，敬慎堂本，頁九前，載仁宗三女，德安公主，慶都公主，嘉興公主。案明史一二一，公主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九七，載仁宗七女。較明史稿多出延平公主，及德慶公主。同時明史稿及明書紀載成祖之女清河公主及眞定公主，下嫁『某人』，未署名年月。明史則云：仁宗女清河公主，宣德四年（一四二九）下嫁李銘，八年（一四三三）薨，眞定公主母李賢妃，與清河公主同年下嫁王誼，景泰元年（一四五〇）薨。姑且據明史所載編入此表。
- (註六) 明史，卷一二一，公主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九八，載同安公主，英宗復辟降稱郡主；及明書，卷二十一，宮闈紀二，公主附，懋輔本，頁二十三後，即稱同安郡主。明史稿，列傳七，公主傳，敬慎堂本，頁九後，又稱同安公主。暫據明史。
- (註七) 明史稿，列傳七，公主傳，敬慎堂本，頁九前；及明史，卷一二一，公主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一三九八，皆云重慶公主；明書，卷二十一，宮闈紀二，公主附，懋輔本，頁二十三，則云惠慶公主。明史稿，同上頁，及明書同上頁，皆云下嫁周璟，又明史，同上頁，作周景。
- (註八) 明史，同上，頁一三九九，載孝宗三女，太康公主爲長女。睿宗（即興王，世宗之父）二女，長寧公主及善化公主。案明史稿，同上卷，頁十後，載孝宗四女，長追封長寧公主，次追封善化公主，三永福公主下嫁鄔景和，四永淳公主下嫁謝詔。又案明書，同上卷，頁二四前，所載與明史稿同。惟永福公主作福長公主，下嫁鄔景和同；永淳公主作永安公主下嫁謝詔同。錄各家紀載異同於此，暫據明史列表。
- (註九) 明書，同上，頁二十四前，載世宗二女，長成平公主下嫁李和，次安泰公主下嫁許從誠。案明史稿，

同上，頁十一前後，載世宗四女，常安公主早薨，追封。思柔公主早薨，追封，寧安公主下嫁李和，嘉喜公主下嫁許從誠。又案明史，同上，頁一三九九，載世宗五女，與明史稿略異，則明史載歸善公主嘉靖二十三年（一四五五）卒，而明史稿，同上，頁十前，載歸善公主爲憲宗第四女，早薨追封。明史載嘉善公主下嫁許從誠，明史稿作嘉喜公主下嫁許從誠，明書則云：安泰公主下嫁許從誠；明史稿及明史皆云寧安公主下嫁李和，明書則云成平公主下嫁李和，各有異，姑且據明史列表。

- （註一〇）明書，同上，頁二十四後，載穆宗六女，皆不錄封號，案明史稿，同上，頁十一後；及明史，同上，頁一三九九，皆云穆宗六女，所載皆同。惟明史云蓬萊公主、太和公主、壽陽公主、永寧公主，明史稿則云：壽陽公主、永寧公主、蓬萊公主、太和公主、長幼次序有別，姑且據明史列表。
- （註一一）明書，同上，頁二四後，載神宗二女，長榮昌公主下嫁楊春元，次公主下嫁冉興讓。案明史稿，同上，頁十二前；及明史同上，頁一四〇〇，皆云神宗十女。暫據史稿及明史列表。
- （註一二）明書，同上，頁二十四，載光宗三女，但云五寧懿公主下嫁劉有福，六遂平公主下嫁齊贊元，八樂安公主下嫁翟永固，悼懿公主早薨。案明史稿，同上，頁十二後；及明史同上，頁一四〇〇，皆云光宗九女（見表），而與明書所載，長幼次序有異；並且明書載悼懿公主早薨，明史稿及明史未述及此封號，似悼懿公主是明史及史稿載『餘五女皆早世』中之一。
- （註一三）明史稿，同上，頁十三前；明史，同上，頁一四〇〇，皆云熹宗二女，而不載封號。案明書，同上，頁二十四後，二十五前，載熹宗三女，長公主早薨，次三亦早薨。
- （註一四）明書，同上，頁二十五，懷宗六女，餘皆早薨，惟存六公主，至國變後始下嫁周某，尋卒。案明史稿，同上，頁十三前，莊烈帝六女，五皆早世，長平公主下嫁周顯。明史，同上，頁一四〇〇，載莊烈帝六女，坤儀公主，周皇后生，追諡。長平公主年十六，帝選周顯，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始下嫁周顯。餘三女亦皆早卒，無可考。

